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五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

- **第七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比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 造成重大损失。
- **第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 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

务代表应当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